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江苏省公安厅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502，（江苏省公安厅 2025 年被装采购（部标）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内腰带（男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66.38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16.674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内腰带（女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66.38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16.674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交警外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66.38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16.674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普警外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66.38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16.674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1、市场监管总局-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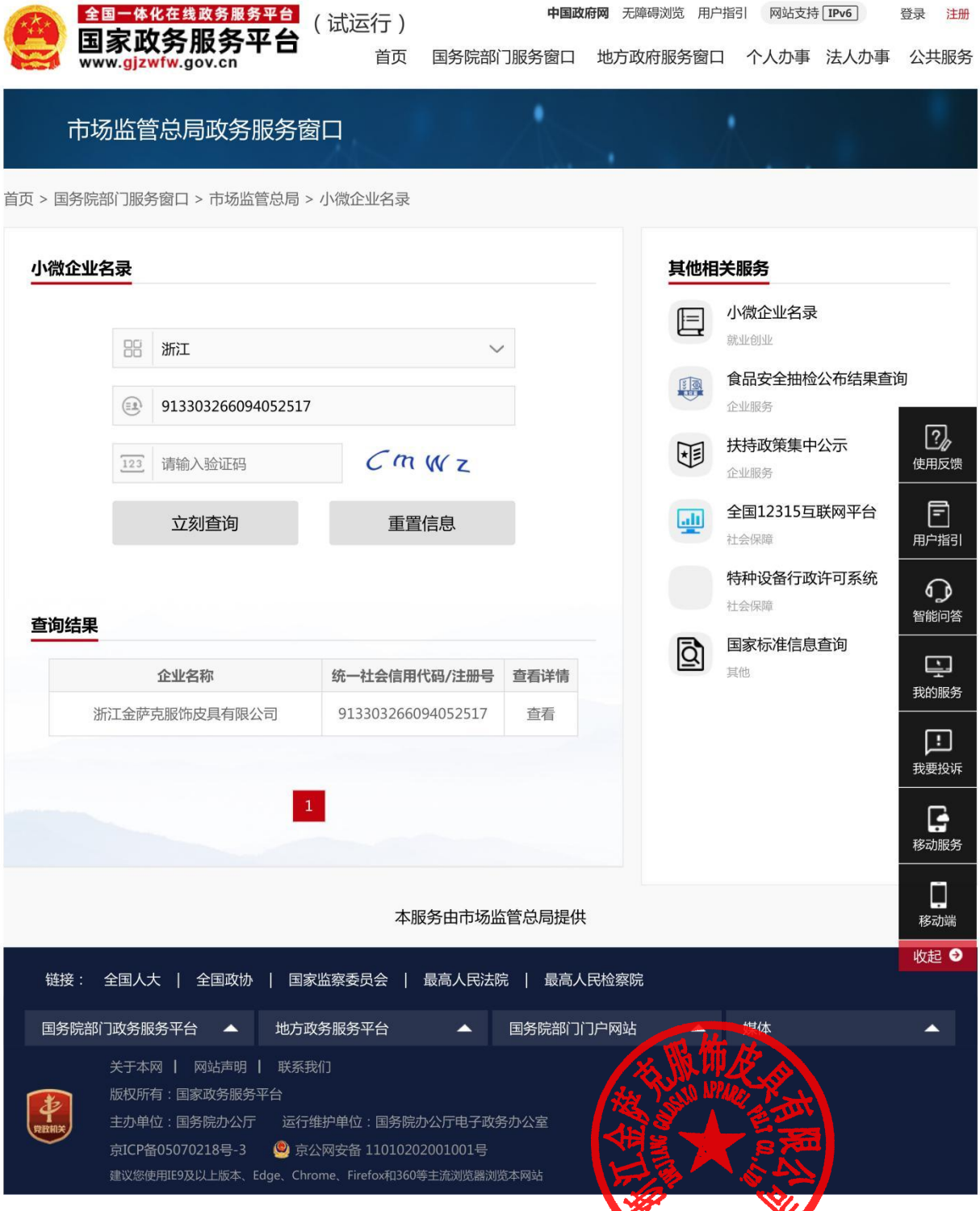

查询网址：http://app.gjzwfw.gov.cn/jmopen/webapp/html5/sjjwwqyml/index.html

2、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-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查询网址：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ZHEJIANG GOLDSLO APPAREL LEATHER CO.,LTD.